



北京铭辉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MMLC Group 

BEIJING

709, Tower W3

The Towers

No.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100738

Beijing, China

北京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

西三办公楼709室, 邮编100738

writer's p: +86 10 8515 1091

f: +86 10 8515 1089

writer's e: [sxuan@mmlcgroup.com](mailto:sxuan@mmlcgroup.com)

w: [mmlcgroup.com.cn](http://mmlcgroup.com.cn)

## 中国活牛进口检验检疫程序概述

近日，澳大利亚农业部部长巴纳比·乔伊斯宣布：澳大利亚将出口中国 100 万头活牛，价值 10 亿澳元（约 52.3 亿人民币），以满足中国市场不断增长的鲜肉需求。从澳大利亚向中国出口活畜已经讨论了许多年，谈判曾因为澳大利亚养牛场出现蓝舌病而陷入停滞，此协议是活牛进口的重大突破。活牛出口将帮助抑制中国降低牛肉价格，为澳大利亚农场主打开新的市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活牛进口交易（包括活牛的屠杀，奶牛和种牛）需要经过一系列的检验检疫程序。检验检疫程序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修订）（生效日：1992 年 4 月 1 日；修订日：2009 年 8 月 27 日；发行部门：全国人大常委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生效日：1997 年 1 月 1 日；发行部门：国务院）
3. 进境动物隔离检疫场使用监督管理办法（生效日：2009 年 10 月 22 日；发行部门：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4. 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公告第 201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物检疫疫病名录》（生效日期：2013 年 11 月 28 日；发行部门：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1989 年生效；发行部门：全国人大常委会）
6.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局关于防治进出境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预案（生效日：2005 年 6 月 30 日；发行部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局）
7. 种畜禽管理条例（修订）（生效日：1994 年 7 月 1 日；修改日：2011 年 1 月 8 日；发行部门：国务院）
8. 中国和澳大利亚关于活牛进口到中国的检疫和健康问题协议（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澳大利亚农业部签署）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授予的相关检验检疫许可需要在进口协议签订前获取。获得申请许可的主要程序包括：

#### 1. 动物隔离检疫场的批准

##### 动物隔离检疫场的使用

根据《进境动物隔离检疫场使用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 6 条和第 10 条，进境活牛应当向国家质检总局提出申请，并在国家隔离场隔离检疫；经审核合格的，由国家质检总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中列明批准内容。。

申请人需要提交以下文件用以申请获得动物检疫站的批准：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物隔离检疫场使用申请表》；
- b. 使用人（法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c. 进境动物从入境口岸进入隔离场的运输安排计划和运输路线。

##### 指定的动物检疫站的使用

当国家隔离场不能满足需求，需要在指定隔离场隔离检疫时，应当报地方检疫局批准。需要提交的文件如下：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物隔离检疫场使用申请表》；
- b. 使用人（法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c. 对外贸易经营权证明材料复印件；
- d. 隔离场整体平面图及显示隔离场主要设施和环境的照片；
- e. 隔离场动物防疫、饲养管理等制度；
- f. 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隔离场所在地未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物一、二类传染病、寄生虫病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二、三类动物疫病病种名录》中规定的与隔离检疫动物相关的一类动物传染病证明；
- g. 进境动物从入境口岸进入隔离场的运输安排计划和运输路线；
- h. 当隔离场的使用人与所有人不一致时，使用人还须提供与所有人签订的隔离场使用协议；

i. 检验检疫机构要求的其它材料。

另外，临时动物检疫站需要满足《进境动物隔离检疫场使用监督管理办法》第 19 条的规定的情况：

- a. 基础设施应符合隔离检疫场的建设标准；
- b. 按照国家质检总局关于进口动物临时隔离检疫场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
- c. 隔离检疫场的拥有者和使用者须遵守有关规定并签订租用协议；
- d. 所在地检验检疫局须具备承担进境大中动物检疫及实验室基本能力；
- e. 隔离检疫场基础设施建设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具有合法的土地使用证明文件；
- f. 入境口岸具备停靠、装卸动物的条件和能力。

g.

通过检查后，地方检疫局将批准动物检疫站进出口动物。如果不合格，申请者需要改变动物检疫站。

## 2. 进境动物/种畜和家禽的检验检疫审批

关于奶牛和肉牛的进口，申请者需要提交以下文件用以获得进口动物检验的核准：

- a. 申请单位法人资格证明的复印件
- b. 国家质检总局指定的国家隔离检疫场或批准使用临时隔离检疫场的证明文件

审查后，符合要求的，国家质检总局将签发《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而不符合要求的，地方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或国家质检总局签发将《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申请未获准 通知单》，同时通知货主或其代理人。

然而，对于种牛进口，申请者需要提交如下所需文件用以获得批准：

- a. 《种畜禽进出口申请表》；
- b. 种畜禽生产经营资格复印件；
- c. 出口国签发的家种禽宗谱证名；
- d. 证明进口种禽的数量与进口方的生产能力相匹配的文件；
- e. 出口方与进口方种畜禽的进出口协议

## 3. 入境口岸报检

货主或其代理人在牛进境前 30 日需要向有关检验检疫机构报检。申请需要提交如下文件：

- a. 《入境货物报检单》；

- b. 有效的《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 c. 输出国官方检疫证书;
- d. 合同、信用证、发票、装箱单;
- e. 如果由代理组织代理申请, 还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

#### 4. 现场检疫

进口活牛到达后口岸后, 货主或其代理人应通知检验检疫机构派员进行现场查验。检验检疫工作人员将按规定登机或登车执行检验检疫任务。经现场检疫合格后, 签发《入境货物通关单》和运输工具消毒证书, 同意卸离运输工具。同时, 派专人随车押运到指定的隔离检疫场进行隔离检疫。

如果下列情况发生, 检验和检疫当局将履行相关措施:

- a. 牛运抵中国入境口岸时, 如无有效检疫证书或没有检疫证书, 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 b. 现场检疫发现动物死亡或有一般可疑传染病临床症状时, 检验检疫机构应做好现场检疫记录, 隔离有传染病临床症状的动物, 对铺垫材料、剩余饲料、排泄物等作除害处理, 对死亡动物进行剖检。根据需要采样送实验室进行诊断。
- c. 现场检疫发现进境动物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物一类、二类传染病、寄生虫病名录》中所列的一类传染病、寄生虫病临床症状的, 必须立即封锁现场, 采取紧急防疫措施, 通知货主或其代理人停止卸运, 并按《进出口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预案》报告国家质检总局和地方政府。
- d. 未按《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指定的路线运输入境的,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规定, 视情况作处罚或退回、销毁处理。
- e. 未经检验检疫机构同意, 擅自卸离运输工具的,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规定, 对有关人员给予处罚。
- f. 动物到港前或到港时, 输出国突发动物疫情的, 根据国家质检总局颁布的相关公告、禁令执行。

#### 5. 隔离检疫

隔离检疫期为为 45 天, 如因故需延长的, 须在隔离检疫期满前 1 周报国家质检总局批准, 经批准后生效; 在隔离期间内进行实验室检疫, 货主或其代理人应协助采样工作, 采样后检验检疫机构向货主或其代理人出具《抽/采样凭证》。假如隔离期内患病和检测结果阳性的, 立即采取下列措施:

- a. 单独隔离, 由专人负责管理。
- b. 对污染场地、用具和物品进行消毒。
- c. 严禁转移和急宰。

#### 6. 证书发布

隔离期满且实验室检验工作完成后，将作最后一次临床检查，合格的动物出具《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后放行。经隔离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出具《动物检疫证书》；须做检疫处理的，出具《检验检疫处理通知书》。

另外，《中国和澳大利亚关于活牛进口到中国的检疫和健康问题协议》也规定了严格的检疫程序。在该协议下，国家质检总局有义务向澳大利亚农场派遣兽医或者其他设施与澳大利亚兽医合作为出口到中国的活牛实施检疫。澳大利亚农业部为在该农场饲养的活牛实施检疫，合格的活牛将被转移到专门的站点，接受隔离观察 30-50 天，进行进一步的检疫。最后，出口 24 小时前，澳大利亚兽医将为活牛实施最终的检查，只有健康的活牛才能出口到中国，同时装运活牛的运输工具将被严格的消毒处理。

以上是中国进口活牛的主要的检验检疫程序，这些程序在上述澳大利亚和中国签署的双方协议后可能被修改或补充，我们将继续关注从澳大利亚进口活牛的趋势，实时更新相关检验检疫程序的要求。